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351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1段17號
20樓

承辦人：蔡佳育

電話：02-25490549-10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(109)基秘字第00000004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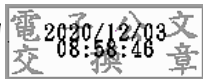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業經本會臺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審議之「利率指標
變革—第二階段」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、國際會計
準則第39號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、國際財務報導準
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）正體中文版
草案，敬請惠賜卓見。

說明：本會臺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已於日前完成Interest
Rate Benchmark Reform—Phase 2 (Amendments to IFRS
9, IAS 39, IFRS 7, IFRS 4 and IFRS 16)（「利率指標
變革—第二階段」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、國際會計準
則第39號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
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））正體中文版草案
初次審議。為確保翻譯無誤、通順達意，敬請各界惠賜卓
見（請自行向IFRS Foundation 取得原文）。有意見者請
於109年12月9日前，依本會外界意見回覆格式將意見以電
子郵件方式寄至tifrs@ardf.org.tw。詳情請見本會網站之
TIFRS專區<http://www.ardf.org.tw/tifrs1.html>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、台北市會計師公

會、高雄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、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、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、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、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



授權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